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刑智抗字第8號

抗　告　人
即 被 告　余志俊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4年4月14日裁定（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6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98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仿冒「GP」、「超霸」商標之電池3個（下稱本案扣案物），均係侵害商標權之商品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裁定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被告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足認被告並無違反商標法之犯行；又本案扣案物為超霸電池有限公司（下稱GP公司）於中國製造銷售之商品，再由被告自合法代理廠商彼斯堡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彼斯堡公司）購買後進口至我國，為平行輸入之真品，本案扣案物並非仿冒商標商品，原裁定予以宣告沒收，顯有違誤，爰請求撤銷原裁定，更為適法之裁定。

三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商標法第98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商標侵權物品雖非屬刑法第38條第1項之違禁物，然其性質不宜任令在外流通，故商標法第98條仍維持絕對義務沒收之規定（商標法105年11月30日修正立法理由參照）

，且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聲請法院單獨宣告沒收之「專科沒收之物」，應以實體法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者，而法院受理檢察官之聲請時，僅應就聲請人所聲請之物品是否為專科沒收之物加以判斷，如法院認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有理由者，應為准許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亦有明文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15日8時許起至112年10月12日16時46分許止，在蝦皮購物平台以帳號「world3168」經營網路賣場，刊登販賣本案扣案物之訊息及照片，嗣經告訴人盛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發覺上情，並於前開賣場購得本案扣案物，被告因而涉犯違反商標法案件，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98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開蝦皮賣場列印資料及購買證明【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82號卷（下稱偵卷）第14頁至第15頁、第100頁至第101頁】、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（偵卷第73頁至第78頁）、本案扣案物照片（偵卷第16頁）、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又告訴人前開購得之本案扣案物，經送GP公司鑑定結果，認本案扣案物為無外包裝及通過解剖分析為非GP所生產之商品等情，亦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標資料檢索服務資料（偵卷第26頁）、電池質量問題處理報告賣家編號8號等資料（偵卷第102頁至第104頁）在卷可佐，堪認本案扣案物係仿冒「GP」商標之商品，核屬商標法第98條規定絕對義務沒收之物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裁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及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，裁定沒收本案扣案物，經核並無違誤。

㈡抗告意旨雖以：

1.抗告意旨主張本案扣案物係自合法之代理商處購入再加以進口，為平行輸入之真品云云。查：本案扣案物難認係GP公司所製造之合法真品等情，業據本院認定如前，被告固提出GP

公司授權予彼斯堡公司之代理委託授權書、產品說明書、送貨單及被告前往彼斯堡公司確認之照片4張（本院卷第33頁至第53頁），以證明本案扣案物係向彼斯堡公司購入等語，惟前開文件僅能證明彼斯堡公司係經GP公司授權於中國銷售GP品牌電池之代理商，及被告確曾於111年1月間向彼斯堡公司購買電池商品等節，尚無從認定本案扣案物必定係GP公司所製造之合法真品，抗告意旨前開所辯，已難認有據。

2.抗告意旨又以被告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堪認其並無違反商標法之犯行，原裁定宣告沒收本案扣案物，自屬有誤云云。惟前開不起訴處分書係以：被告業已提出彼斯堡公司進貨單、代理委託授權書、產品說明書、運送資料文件等資料為證，足認被告所陳稱係向彼斯堡公司訂購本案扣案物等語，並非全然無據，參以一般人自該電池外觀及產品說明等內容觀察，若非專業人士，實難據以辨識真偽，故尚難遽認被告確有侵害他人商標權之主觀犯意為由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此與認定本案扣案物是否為侵害商標權物品，核屬二事，抗告意旨就此部分所為指摘，顯有誤會，亦無可採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扣案物既為本案侵害商標權之物品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即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沒收之，是原裁定依檢察官之聲請，諭知沒收本案扣案物，其認事用法，核無違誤，被告所執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，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銘晃

法　官　馮浩庭

法　官　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玫玲

附表：

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權人	商標註冊/審定號
仿冒「GP」商標之電池	3個	開曼群島商金山環球營銷公司	00665091